关于《“奎屯市保税物流园区e贷”业务

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1. 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发〔2023〕1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的金融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环境，支持保税物流园区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优化企业融资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银行信贷业务政策，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开展“奎屯市保税物流园区e贷”业务相关合作事宜，制定此办法。

1. 制定依据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发〔2023〕15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政策措施》

三、制定过程

奎屯市财政局高度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从优化企业融资环境出发，根据工商银行业务发展及保税物流园区融资需求开展奎屯市保税物流园区e贷业务工作方案的制定起草工作。市财政局认真学习国务院和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借鉴兄弟县市的好经验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出发，起草了本办法草案。后又积极征求有关业务单位意见和法律顾问意见，并邀请5位专家开展现场论证评审，并根据相关意见予以修改。现与奎屯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

《“奎屯市保税物流园区e贷”业务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共有6项内容，对本方案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机构职责和分工、合作事项、保障措施、惩戒措施和附则进行了明确，对风险补偿基金、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机构、风险分担比例等重要情况作了全面的规范说明，同时明确了风险补偿基金代偿及风险补偿基金补充、代偿后追索等相关规定。

方案内所称“奎屯市保税物流园区e贷”业务，是根据奎屯保税物流中心管委会提供的中小微企业运营、补贴等信息，推荐园区内经营状况稳定、经济效益良好、还款来源充足、符合园区内政策的优质客户，在采取风险补偿基金作为增信的前提下，为满足中小微企业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下，为其提供的贷款业务。